

2026 年生物有机肥采购项目

政府采购供货合同

甲方：白水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杨凌鼎惠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甲方：白水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杨凌鼎惠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白水县农业农村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就2026年生物有机肥采购项目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，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，最终确定 杨凌鼎惠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供应商。

依据国家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（详见附件）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2026年生物有机肥采购项目。

2. 项目地点：白水县城关镇、雷牙镇、尧禾镇、杜康镇、林皋镇、西固镇、史官镇，北塬镇。

二、供货期

供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内完成货物配送，乙方送货前24小时提前通知甲方，完成清点验收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1. 合同单价金额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仟壹佰壹拾捌元整，（¥1118.00元/吨）。合同单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2. 采购合同价款：本次采购生物有机肥总量为513.42吨总计12836袋（每袋40kg），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伍拾柒万肆仟元整（小写：¥574000.00），该价款为含税总价，包含货物服务价款、增值税、运输、装卸、安装、质保、人工等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3.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

40%：按要求送货到采购人指定位置、初步验收合格后7个日历日内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%；最终验收合格，采购人签发《终验合格单》后7个日历日内，支付剩余合同价款10%。

四、履约责任

1. 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产品。
2. 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、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。甲方有权随时抽样送检，检测不合格视为乙方违约。
3. 货物质量保证措施完善，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。全程提供售后技术咨询（施肥用法，储存养护指导）
4. 包装要求：除合同另有规定外，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，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。

五、质保与售后

质保期12个月，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腐熟不充分、养分不达标引发烧苗、肥效失效等质量问题，乙方免费更换合格产品，并提供农技指导，因甲方储存不当、淋雨暴晒造成变质损耗，由甲方自行负责。

六、验收

验收须以招标文件、响应文件、合同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为依据。到货当场清点包装数量，外包完好度，核对出厂产品质检报告，产品合格证，批次检验报告。外包装破损、漏料甲方拒收。

七、合同实施

若因中标单位原因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，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，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.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《政府采购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九、其他

1.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自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。

2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报相关部门备案贰份，合同签订地点为白水县农业农村局。

3. 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根据服务需要，另立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首先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盖章）白水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（盖章）杨凌鼎惠农业

地址：陕西渭南白水县雷公路1号 地址：陕西省咸阳市杨陵神农创业大厦 424

邮编：715600

邮编：712100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被授权代表：

被授权代表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029-87019155

账号：102519233105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西安方村支行

日期：2016年6月8日

日期：2016年6月8日